

十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靖边县教育事业后勤服务中心的靖边县 2026-2027 学年度义务教育阶段“零收费”作业本采购项目》（项目编号：JBJY-GK-2026017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纸制品——作业本：（32K 语文、32K 数学、32K 造句、32K 拼音、32 开生字组词、32K 演算本、16K 书法临摹本、16K 美术、16K 语文、16K 数学、16K 道德与法治、16K 历史、16K 地理、16K 物理、16K 化学、16K 生物、16K 书法、16K 大楷、16K 英语、16K 英语作文、16K 作文、32K 阅读（大规格）、16K 道德与法治、16K 自然科学），属于__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__靖边县秦丰印务有限公司__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__431.67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9.27__万元，属于__微型企业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靖边县秦丰印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7 月 13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